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议案的材料，并就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经审阅，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且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现行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2,158.00 万元（美元按 2018 年 12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1 美元兑人民币 6.8632 元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8.79%。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9,836.4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并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任何违规担保情况。

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其在对公司的审计活动中，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作出的，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议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投资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4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九、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郑德珵

任德盛

张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